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51 期

2016 年 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周孟翰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近日歐盟執委會與歐洲投資基金(EIF)啟動了一項新計畫—提供創意歐洲資金，旨在提供文化與創意領域的中小企業一個取得資金的管道。該計畫為 2014 - 2020 創意歐洲計畫(Creative Europe)主體專案之一，期盼藉由擴大相關文化企業的融資、財務能力來維持文化創意產業的永續發展。本期帶大家一同深入瞭解創意歐洲資金的重要內涵。

2016 年 6 月 28 - 29 日兩天，歐盟 27 國之國家領袖於布魯塞爾，舉行一場非正式高峰會，討論英國脫歐(Brexit)的政治與實際影響，這是英國決定脫離歐盟後首度召開的峰會。各國領袖也開始進行關於歐盟未來的討論。此次峰會聚焦於英國公投的政治影響。會中領袖們也協商其它迫切性的議題，例如應付移民危機、持續推動單一市場以提升成長與工作機會、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進行緊密合作，強化及改善歐盟的安全環境。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林子立助理教授，撰寫『英國脫歐公投之衝擊與影響：英國與歐盟』一文。文中作者主張英國脫歐是成熟民主的選擇結果，異於主流論點以負面的方式闡述脫歐原因與可能性影響。作者認為，英國脫歐此一結果主要受到認同感、就業與移民此三項核心議題影響。每項議題都不單只是英國境內的議題，且深受全球經濟景氣、世界政經秩序改變、歐盟經濟政策與難民政策所影響，因此從英國國內、歐盟與國際這三個層次分別探討，英國脫歐公投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

本期讀者專欄，由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兼任教師康夙如小姐分享『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一文。作者於文中論述，歐盟為加強保護市場投資資產之核心價值，與第三國或其他區域談判協商自由貿易協定時，智慧財產章節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文中分別探討智慧財產權在歐洲對外經貿政策之重要性、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以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 TRIPS-Plus 或 ACTA-Plus 執法措施。作者檢視歐盟已完成談判或簽署的貿易協定後，提出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架構已漸趨一致化。

▶ 歐盟專題.....	4
歐盟提供創意歐洲資金	4
歐盟 27 國非正式峰會	8
▶ 學者專欄.....	10
英國脫歐公投之衝擊與影響：英國與歐盟	10
▶ 讀者專欄.....	24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	24
▶ 歐盟出版品簡介.....	38
1. The Polish “Good Change”	38
2. Critical Theories of Crisis in Europe: From Weimar to the Euro	39
3.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 through time	40
4.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euro	41
5. People on the move – The new global (dis)order	42
▶ 歐盟重要日程.....	43

歐盟提供創意歐洲資金

近日歐盟執委會與歐洲投資基金(EIF)啟動了一項新計畫，旨在提供文化與創意領域的中小企業一個取得資金的管道。該計畫為 2014—2020 創意歐洲計畫 (Creative Europe) 主體專案之一，期盼藉由擴大相關文化企業的融資、財務能力來維持文化創意產業的永續發展。金融工具是由歐洲投資基金代歐盟執委會所操作。計畫涵蓋多種優惠政策，鼓勵包括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提供文創領域的歐洲中小企業貸款。預計未來 6 年內，將提供超過 6 億歐元的貸款額，歐盟將鼓勵相關金融機構對物質文化資產與非物質文化資產進行投資、文化項目轉讓及資金周轉，並為其提供高達 70% 的虧損補貼。預估至 2020 年底，歐盟將會挹注 1 億 2,100 萬歐元到這項計畫。

此計畫讓歐洲投資基金提供保證與相對資金給選定的金融中介機構，讓他們提供文創產業的企業家更多債務融資管道。保證機構、商業與推廣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都可從 1 億 2,100 萬歐元保證基金中受益，並對不同領域內超過萬間的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例如視聽(電影、電視、動畫、電玩與多媒體)、節慶、音樂、文學、建築、檔案、圖書館與博物館、藝術工藝品、文化遺產、設計、表演藝術、出版、廣播與視覺藝術等。

歐盟執委會負責數位經濟與社會業務的執委 Society Günther H. Oettinger 樂見此計畫於 6 月 30 日啟動，並表示：「為了我們的社會與經濟，創意的心靈與公司需要接受試驗，並且於風險中追求成長茁壯。我們將協助文創產業取得往常不易申請的銀行貸款。」

創意與文化產業於歐盟境內雇用了超過 7 百萬人，產值占歐盟 GDP 之 4.2%。這些部門有驅動其他經濟領域的增長，例如觀光產業。他們不僅創造還激發了數位科技與服務發展，而且也為教育、社會融合與社會創新帶來許多益處。然而人們對文創產業於經濟上表現卻有許多誤解，由於文化以往被視為非經濟活動。實際上文創產業反而深具收益及競爭力的。原則上，服務業產值基本可達 5%-10% 之收益，文創產業也可達相近的數據，歐盟境內的文創平均收益為 9%。

文創產業常常難以得到資金奧援。據估計，若不採行相關資助行動，2014-2020 年間這些部門資金短缺狀況，每年可能高達 10 億多歐元。因此歐盟執委會與歐洲投資基金決議設立此項文化與創意產業保證基金(CCS GF)，協助處理上述狀況，並讓金融中介機構提供債務融資給這些產業下的中小企業，同時涵蓋了能力建構計畫，加強金融中介機構對文創產業的了解。

此項金融工具的設立目的為協助排除文創產業取得銀行貸款的困難，強化其財政能力，保證基金具備下列任務目標：

- 提供保證與相對保證給與文創產業中小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使中小企業更容易地取得銀行信貸
- 提供金融機構專業與能力建構機制
- 提升願意與文創產業中小企業合作的金融機構數
- 極力拓展願意與文創產業中小企業合作的金融機構之地域多樣性
- 確保此工具可以帶給大部分的文創產業好處

究竟誰可申請這些貸款？

歐盟會員國、冰島與挪威境內中的文創相關中小企業皆符合申請資格。然而其他參與創意歐洲計畫的國家並不適用(候選國、潛在候選國、鄰國)。相關文創產業必須參予下列相關專案才有申請資格：

以市場或非市場導向，推展文化價值與/或藝術及其他創意表達方式，包括發展、創造、製造、傳播與保存體現文化、藝術或其他創意表達方式與相關功能(如教育或管理)的物品與服務。文創產業包括建築、檔案、圖書館與博物館、藝術工藝品、視聽(電影、電視、電玩與多媒體)、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設計、節慶、音樂、文學、表演藝術、出版、廣播與視覺藝術等。

獲得資助者將可獲得不同種類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應付特殊財務需求：臨時資金、財政缺口、營運資金、租稅誘因相關產品等。總體而言，保證機制將可強化其財政能力與競爭力。

除了資金補助外，歐盟為何提供貸款保證？

這類以市場為基準的金融工具，將可鼓勵文創中小企業發展他們的商業運作技巧及與金融部門建立更緊密關係，讓他們在融資方面有決定性的轉變。相較於補助，金融工具的使用將會帶給文創部門更強的結構性影響。得益於歐盟基金槓桿效應，可吸引民間融資到文創產業中。此項金融工具貸款保證之範圍如下：

- 提供小額貸款給各類獨特的文化專案發展
- 提供資金給獨立遊戲發展商
- 提供資金給書籍與音樂錄製出版商
- 提供資金給獨立音樂品牌與新創平台
- 提供貸款給戲院數位化的展示商
- 提供營運資金貸款給經銷商支付傳播支出(列印、行銷、廣告、配音與字幕)
- 提供早期資金給內容整合廠商與新銷售平台

提升金融中介機構的能力建構機制

歐盟的能力建構計畫將讓歐洲金融中介機構，擴大其對文創產業公司與組織的風險狀況評估知識。

提供資金借貸的金融中介機構也同時能提升其文創產業的知識與專業，藉此拓展其未來的業務發展範圍。歐洲投資資金(EIF)將提供金融中介機構，免費文創產業知識的相關培訓。整體而言，超過萬間的文創中小企業將直接受惠於此保證機制。此外，藉由此項新計畫，金融中介機構將逐漸發展出他們對此產業的認知，並找出與其合作的模式。

文創產業中，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的磋商，突顯了此一產業的特殊本質，相較於其他產業，以更高標準的方式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文創產業則需要不同且特別的途徑與技巧進行評估。目前僅有非常少數的歐盟金融中介機構，已具備內部專業知識，評估此類產業的相關風險與特質。歐洲投資資金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出具能力建構的金融中介機構。

歐盟計畫將針對提供貸款的金融中介機構進行初期訓練計畫。同時在計畫啟動後，也會提供後期支援與信用申請的建議，例如無形資產估計、產業或市場特殊諮詢、信用風險評估等。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周孟翰編譯

參考文獻：

<http://goo.gl/JxXc2Y>

歐盟 27 國非正式峰會

2016 年 6 月 28 - 29 日兩天，歐盟 27 國之國家領袖於布魯塞爾，舉行一場非正式高峰會，討論英國脫歐(Brexit)的政治與實際影響，這是英國決定脫離歐盟後首度召開的峰會。各國領袖也開始進行關於歐盟未來的討論。27 國領袖於 2016 年 9 月 16 日於 Bratislava 再次會面。

各國領袖重申，英國脫歐必須按照程序進行。歐盟高峰會主席圖斯克(Tusk)再次保證，直到英國正式申請退歐程序前，歐盟將不會與英國進行任何形式的談判。他也期盼英國未來成為歐盟密切合作的夥伴。

在非正式峰會後的聯合聲明中，27 國領袖宣布：「27 國領袖以及歐盟高峰會與歐盟執委會主席對英國公投的結果感到相當遺憾，但是我們尊重英國多數民眾所表達的意見。在英國離開歐盟前，無論在權利與義務上，歐盟法將繼續適用於英國。」歐盟高峰會主席圖斯克在會後記者會上表示：「從我們的討論中可以明顯地看出，27 國領袖堅決保持聯合與緊密的行動。」

此次峰會聚焦於英國公投的政治影響。會中領袖們也協商其它迫切性的議題，例如應付移民危機、持續推動單一市場以提升成長與工作機會、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進行緊密合作，強化及改善歐盟的安全環境。此次歐盟高峰會探討之議題如下：

英國脫歐議題

英國首相大衛卡麥隆(David Cameron)說明了公投後的國內情勢，也決定將由下一任首相啟動《歐盟條約》第 50 條條款。

歐盟高峰會主席圖斯克在會後記者會說道：「領袖們明白，英國需要一些時間理清頭緒。但是他們也期盼英國政府能夠儘速表明其意圖。」

移民議題

歐盟領袖聚焦於地中海路線(Central Mediterranean route)，在這裡經濟難民的數量依舊維持於去年的水準。歐盟領袖們也回顧了從土耳其穿越到希臘島嶼的行動現已幾乎陷於停頓。無論如何，重要的是進一步穩定情勢與確保永續的解決方案。他們強調，與移民來源或過境個別國家成立合作夥伴架構的需求，並強調下列目標：

- 尋求快速遣返不合常規移民的機制；
- 運用相關歐盟政策，以產生更佳的影響力；
- 動員會員國，尋找會員國與特定國家間的共生關係。

工作、成長與投資議題

各元首們同意，執委會近期所提出的單一市場的行動與策略目標，應於 2018 年以前達成。每年 6 月，歐盟高峰會將會對歐盟領袖，報告推動單一市場的相關成效。

- 提出相關計畫，建置一個自由與安全的數位單一市場；
- 推出服務護照(service passport)，確保關鍵領域的產業將能更簡易地於歐盟境內國家，提供相關服務；
- 推動資本市場聯盟；
- 制定優質的監督規範。

歐洲學期議題

歐盟高峰會認可了針對會員國國家的具體建議。這些建議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正式由歐盟執委會採納，也象徵著 2016 歐洲學期的結束。會員國預計在 2016 年將這些建議，落實在國內政策中。

對外關係議題

歐盟高峰會重申願意支持利比亞臨時政府(the government of national accord)，並樂見針對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所提出的全球戰略內涵，邀請相關機構攜手合作。在北約組織秘書長的出席之下，領袖們討論了歐盟與北約的合作計畫。荷蘭首相提交了與烏克蘭結盟協定的公投結果。歐盟高峰會邀請理事會成員，共同尋求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案。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周孟翰編譯

參考文獻：

<http://goo.gl/ZLNS6O>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林子立助理教授，撰寫『英國脫歐公投之衝擊與影響：英國與歐盟』一文。文中作者主張英國脫歐是成熟民主的選擇結果，異於主流論點以負面的方式闡述脫歐原因與可能性影響。

作者認為，英國脫歐此一結果主要受到認同感、就業與移民此三項核心議題影響。每項議題都不單只是英國境內的議題，且深受全球經濟景氣、世界政經秩序改變、歐盟經濟政策與難民政策所影響，因此從英國國內、歐盟與國際這三個層次分別探討，英國脫歐公投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

英國脫歐公投之衝擊與影響：英國與歐盟

林子立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客座助理教授

tzu.max@gmail.com

一、前言

歷史上會記載 2016 年 6 月 23 日這個日子，因為英國舉行是否脫離歐洲聯盟的公投，在徹夜的計票後，翌日早晨由選舉委員會首席計票官 Jenny Watson 在曼徹斯特的市政廳宣布，投票率高達 72.2% 之中，脫歐獲得 1,741 萬 742 票，占 51.9% 的選民支持，高於占 48.1%，1,614 萬 1,241 名支持留歐的選民。悲劇發生在投票前一週，6 月 16 日，支持英國繼續留在歐盟的英國國會議員 Jo Cox 居然當街被脫歐激進分子槍殺，然而歷史的軌道並沒有因此而改變，英國成為歐盟/歐洲共同體建立以來，第一個脫離的會員國，引起了舉世的震驚。各界均以負面的方式評論此一重大事件，舉凡反菁英打敗菁英，老人替年輕人決定未來，等等各式各樣的解釋說明英國為什麼要脫離歐盟，悲觀者更預言會形成骨牌效應，各國極右派將會席捲歐洲，川普也會獲得美國總統桂冠，整個世界政治經濟秩序會被大幅的改變。

然而這並不是本文的論點。相異於主流論點一味的以負面的方式解釋脫歐原因與可能負面影響，已經脫離學術客觀與中立，本文認為主張英國脫歐是成熟民主的選擇結果，由公民參與決定國家重大發展方向，並非反智與愚蠢。英國脫

歐反映，幾百年來英國人面對歐洲總是在應該親歐，或是與之保持距離間爭執不休。英國在加入歐洲共同體(以下簡稱歐體)的第二年，當時主政的工黨就以疑歐主張獲得選舉勝利，並且在執政的第二年，1975 年舉辦歐體會員身分公投 (European Communities membership referendum)，當時的投票率是 64.62%，結果是支持留歐的以 67.23% 遠遠高於脫歐的 32.77%。41 年後的第二次公投，非常踴躍參與的投票率(72.2%)說明英國人非常重視此議題，而脫歐陣營比對手足足多了 1,269,501 張選票，展現出這半個世界以來英國大幅與歐盟接軌後，但是過半數的英國人還是選擇與歐盟分道揚鑣。儘管在許多領域像是歐元與“自由、安全和司法領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AFSJ)雙方是保持距離¹，另一方面，目前有超過 300 萬歐盟公民住在英國，與 200 萬以上的英國人居住其他歐盟 27 個會員國，脫歐之後這群為數龐大的人口居留馬上成為法律問題，可見脫歐影響之大。

為梳理此一重大事件的複雜影響，系統化的分析是必須。本文認為，英國脫歐此一結果主要是受到認同感、就業與移民這三個核心議題影響，因此脫歐之後的影響與衝擊本文也聚焦在政治(認同感)與經濟(就業與移民)上。不僅如此，每一個議題都不單純是國內議題，都深受全球經濟景氣、世界政經秩序改變、歐盟經濟政策與難民政策所影響，因此解釋衝擊與影響也必須從國內、歐盟與國際這三個層次分別探索。

二、英國退歐與國家認同感—國內層次的分析

為什麼幾十年的融合反而使得英國人決定離開？歐債危機、公投與嚴重的歐洲難民潮都是原因之一，然而這些還是表面的因素，真正的因素是英國對歐盟的認同感出現分歧，更重大的影響是，英國自己內部的國家認同感也早已出現分歧，蘇格蘭追求獨立也牽動著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本文簡稱北愛)的獨立勢力。

長期民調顯示這種認同感分歧的拉鋸，雙方陣營民調差距雖互有領先，但差距都不大，使得分歧越來越嚴重，而非趨同，彼此以負面的認知來理解對方，脫歐陣營認為歐盟長期民主赤字，過多的貿易規範限制英國的發展；相對的，留歐派認為脫歐是畫地自限、把英國孤立於歐盟之外，是愚蠢至極。這種南轅北轍的觀點在保守黨執政後更形嚴重。2014 年 11 月以來，支持脫歐民眾首次超越要

¹ Sergio Carrera (July 11 2016) "What does Brexit mean for the EU's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CEPS.

留在歐盟的支持者。2015 年 10 月的民調顯示，“In” 和“Out”兩陣營只差了 2%，然而相較於上次 6 月做的調查，短短的 4 個月，In陣營掉了 6%成為 38%，而 Out陣營則增長了 6%達到 40%，一來一往差了 12%的變化(2015 年 6 月In: 44%Vs Out: 34%)²。最終公投結果雙方差距不到 4%，顯示此次的民調相當精準反映民意，而各界之所以大吃一驚，主要是因為從國際大國，到歐盟各會員國，乃至於英國國內主流媒體都相信英國留在歐盟對各方是最好的結果，並期待能像蘇格蘭獨立公投一樣，當雙方差距接近時，大部分民眾會選擇維持現狀。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而且還激起了各界連署與示威遊行要求二次公投、蘇格蘭要求儘速舉辦第二次獨立公投，這些紛雜的訊息，再一次驗證英國對歐盟認同的分裂。

歐元區的債務危機與疑歐的浪潮，幫助了保守黨贏得了 2015 的大選³，歐洲難民潮更助長了英國部分政治人物與民眾認為未加入申根公約並與歐盟保持距離是正確的，歧視難民並鼓吹退出歐盟的想法，以重新找回民族國家主權為號召⁴，變得越來越有號召力。然而，加入歐盟超過 40 年來，英國的各項內政與外交等政策，早已經融入了歐盟。英國與其他 27 個會員國都有重要的政治經濟關係，英國超過一半的貿易額也是來自歐盟，北約與美國更是英國最重要的外交與安全事務，英國的外交政策更是有許多歐盟層面的要素，現在正式脫離歐盟，其中的衝擊之大，影響之深遠，更需學界仔細探究。

英國與歐盟在經濟上如此相互依賴，反而導致有過半的民意決定要脫離歐盟，看似違反邏輯，其實是因為有許多的英國民眾並未受惠於歐盟區域整合的經濟果實，歐盟日益強大的影響力，反而導致許多老一輩的英國人認為歐盟的認同感侵犯了英國光榮的傳統。超過 65 歲的英格蘭人有 69%的高比例支持英國脫歐，正是同一群人具有強烈的英國認同感，從而抵制了他們對歐洲的認同感⁵，而年輕人雖然對歐盟有很高的支持度，投票率也不低，仍然不敵老人的脫歐選擇。再者，歐盟認同的分裂，不僅存在年齡之間，更嚴重的是，也存在地區之間，英國的脫歐結果短時間內造成各地獨立聲浪高漲，形成國家認同分歧與國家分

² YouGov (September 15 2015) EU referendum: Brexit ahead by 2, <https://yougov.co.uk/news/2015/09/28/eu-referendum-brexit-leads-2/>

³ Mark Leonard, The British Problem and What It Means for Europe,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March 2015.

⁴ Christopher Hope (Mar 04 2015) Nigel Farage: UKIP would ban terminally-ill migrants from Britain, the Telegraph, www.telegraph.co.uk/news/politics/ukip/11449519/Nigel-Farage-Ukip-would-ban-terminally-ill-migrants-from-Britain.html

⁵ Paul Whitely, "Harold D Clarke, Brexit: Why did older voters choose to leave the EU?" Independent (June 26 2016), accessed at 10 July 2016: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uk/politics/brexit-why-did-old-people-vote-leave-young-voters-remain-eu-referendum-a7103996.html>

裂。不僅出現在不同地區、年齡、教育與階級對歐盟的認同感，同時對英國的認同感也是如此，換句話說，想脫英的支持度越高的地區，公投支持留歐就越高，反之，英國認同感越強的地區，就越支持脫歐，無怪乎當蘇格蘭醞釀第二次獨立公投的新聞不斷占據新聞版面。

脫歐公投顯現出英國四個民族兩個不同的選擇，其中，英格蘭與威爾斯都以過半的以 53% Vs 47% 決定脫離歐盟，而蘇格蘭則是以 38% Vs 62% 以及北愛爾蘭 44% Vs 56% 支持英國繼續留在歐盟。故英國政府在未來的與歐盟新關係談判中所持的立場達成一致，不能被某一政黨或是聯合王國境內任一民族壟斷，換句話說，英格蘭的退歐選票不能抹殺蘇格蘭和北愛爾蘭的留歐選票的意見，否則，會增加這些追求獨立地區獲得支持。

從英國的全名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可知，英國是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組成大不列顛以及北愛這四個不同的族群所共同組成，每一區域都有自己獨特的文化與歷史。而對歐盟認同的分歧，近因可說是 1997 年布萊爾帶領工黨進入唐寧街 10 號後，透過公投賦予各地成立自治議會，在內政方面(home rule)可以由蘇格蘭議會自己決定，使得蘇格蘭與北愛爾蘭更容易發展出強烈的地區認同感，進而想要脫離英國。而由於英格蘭人因為是英國的主流人口與文化代表，其對英國的認同高過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三個地區追求公投獨立的情況，以蘇格蘭最為嚴重。⁶

蘇格蘭與北愛想要脫離英國的同時，自然會對歐盟產生一種依賴感，藉由進入歐盟的單一市場以彌補脫離英國的經濟損失，並以提升自己在歐盟乃至於國際社會的位子。因此，脫離歐盟的英國似乎給予了這三個地區脫英的正當性，強烈的想要利用公投達成目的。⁷ 特別是蘇格蘭第一大臣、蘇格蘭民族黨黨魁 Nicola Sturgeon 公開表示舉辦第二次獨立公投是非常可能的，因為 2014 的獨立公投時，蘇格蘭支持留在英國是一個歐盟會員國的狀態，而現在英國決定離開歐盟，蘇格蘭獨立的正當性又更高。獨立支持度是 53% 勝過 41% 的留英⁸，這個數字比 2014 年的民調是變化很大 (from 45% vs 55%, 2014)。不容諱言，蘇格蘭人想要獨立跟立刻舉行二次公投是兩回事，然而時間是站在蘇格蘭這一邊，一旦

⁶ Severin Carrell and Jennifer Rankin (June 25 2016) Nicola Sturgeon to lobby EU members to support Scotland's remain bid, the Guardian.

⁷ Steven Erlanger (June 24 2016) "'Brexit' Opens Uncertain Chapter in Britain's Storied History", the New York Times.

⁸ Alex Massie (July 1 2016) "Why Brexit Means Scottish Independence Is Off The Table—For Now", Time.

倫敦啟動歐盟條約第 50 條的退出條款，蘇格蘭才需要真正思考何時舉行第二次公投，畢竟蘇格蘭經不起連續兩次失敗的獨立公投。

此外，威爾斯想要脫英的支持度也有大幅的上升，從 2013 年的 10% 到 2016 年的 7 月，上升到 28%，成長將近三倍的支持度⁹。而對北愛爾蘭而言，英國脫歐後長期的後果就是潛在而且危險的不穩定，特別是呼籲要舉行跟南愛統一的公投，這是在英國政府賦予愛爾蘭地方自治(Home Rule)後，北愛爾蘭與愛爾蘭共和國雙邊第一次共同呼籲舉行與愛爾蘭合併公投。¹⁰

雙重認同感的分歧是公投所突顯出來的政治影響，正面的解讀可視為英國民主的成熟度。Cameron 不僅辭職以示負責，新黨魁競爭也因 Andrea Leadsom 戲劇化的退選，使的 Theresa May 提早在今年 7 月 13 日就任英國有史以來第二位女性首相，顯現出英國內閣制政治上的穩定性，也就是政治人物願意回應企業與社會需要穩定而放棄權力的競逐，加速權力移轉。儘管與歐盟關係從領導者全面倒退為非會員國，May 還是大幅撤換原本 Cameron 的留歐內閣，並啟用疑歐派領袖 Boris Johnson 擔任外交大臣，繼續跟歐盟維繫友善而緊密的關係。另一方面，工黨黨魁 Jeremy Corbyn 雖然拒絕為脫歐公投辭職負責，但是新工黨黨魁選舉已經展開，並在今年 9 月誕生新的領袖，以回應新民意的要求。最終，政治的穩定是否能化解國家認同的衝擊，就端看英國經濟的表現，如果脫歐並未如各界預言給英國帶來經濟災難，那麼認同感的分歧當可逐步化解。畢竟，蘇格蘭經濟依賴英國遠大於歐盟，蘇格蘭是為了獨立而獨立，而不是為了歐盟而獨立。

三、對英國經濟的影響

英國退歐公投的長期以來的爭論，其實都是集中在經濟影響上，留歐派擔心脫歐後對英國經濟信心的打擊而帶來經濟風險，加上後歐債危機已開啟的低增長經濟時代，而導致政策上越來越往民粹與排外靠攏，¹¹ 將與自由而開放的資本主義背道而馳，造成惡性循環。不僅如此，英國早已融入與依賴歐洲單一市場，脫歐後與歐盟的關係不論挪威或是瑞士模式，對英國的經濟都有很大的衝擊。¹²

⁹ Jon Stone (July 18 2016) "Brexit boosts support for Welsh independence, poll finds", Independent.

¹⁰ Sally Hayden (July 19 2016) "Could Brexit Unite Ireland? Uncertainty Reigns North of the Border", *Time*.

¹¹ Kenneth Rogoff (July 2 2016) "The Economic Risks Of An Outbreak Of Brexit-Style Votes", Financial Times.

¹²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 UK Government policy, House of Commons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First Report of Session 2013–14 Volume I

市場的恐慌最能反映此種想法，公投後的第一個亞洲交易日，英鎊對美元的兌換降到 30 年以來的最低點，跌了 10% 到 1 英鎊對 1.32 美元。¹³ 股市也是類似的狀況，由於結果違反了全球各界的預期，股市短線操縱的特性導致大幅的假性恐慌下跌，但是事後證明因脫歐而造成全球經濟增長急劇下滑是過度的臆測。原本就沒有採用歐元的英國，脫歐對於歐元區的影響其實有限，受影響的英國經濟，其實主要是高度的不確定性。¹⁴

從經濟務實面來看，歐盟的身分像是兩面刃，貿易數字一體兩面的反映出，由於在歐盟體系內競爭力不足，近十年英國出口至歐盟地區從 54% 降到 47%，另一方面，也因為歐洲單一市場的緣故，使得出口的總值從 1,300 億英鎊成長到 2,400 億英鎊¹⁵。前者說明歐盟的單一市場所形成的經濟整合會加劇會員國之間的競爭，而結果傾向有利於像是德國這種貿易強勢國；後者則解釋單一市場能加大區域間的貨物自由流動，能夠將貿易的量做大，所以份額變少，但是總額增加。故脫歐派強調退歐之後，英國能夠擺脫歐盟過多的規章規範(regulations)，能夠解放英國的經濟自由與貿易成本，能促進英國對歐盟區外的經濟成長¹⁶。不過，Philip Whyte 認為想要脫歐來提振英國經濟或是使得英國貿易更朝向世界而不是歐盟，根本就是無稽之談。英國的經濟問題不是來自於布魯塞爾的決策，而是在自身內部缺乏一個有效的住房市場、老舊的基礎設施差和相對文化素質較低的成人人口。脫歐派宣稱

歐盟的會員身分是拖累英國經濟的一張網，因為英國貢獻的歐盟預算高於所拿回的農業補貼太多，因此擺脫了歐盟身分，省下來的錢還可以回饋給國民健康保險。事實上，脫歐之後英國的經濟要提升，也是要著眼於英國內部環境。由此可知，脫歐派要以經濟作為離開歐盟的正當性以說服支持者，其實是缺乏歐盟認同感的癥結，強調歐盟的限制與法規有害英國經濟活力，加上越來越多的新住民，從 1993 年的 380 萬人膨脹到 2014 的 830 萬人¹⁷，上述這些因素，還少了一個陳述：英國退歐前的經濟表現是相對優於其他大部分的歐盟會員國，不僅 GDP、出口與投資都有增加，連續 7 年英鎊維持小幅升值，2015 年的第二季，

¹³ The Economist (Jun 24 2016) Why Brexit is grim news for the world economy?

¹⁴ Swati Dhingra and Thomas Sampson (February 12 2016) "Life after Brexit: What are the UK's options outside the European Union"? Centre for Economic Performanc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¹⁵ Benjamin Fox (February 13 2014) "New UK Reports Back EU Powers, Enrage Eurosceptics," *euobserver.com*.

¹⁶ Philip Whyte (April 2015) "Do the UK's European Ties Damage Its Prosperity"? *Centre for European Reform/CER*.

¹⁷ Cinzia Rienzo, Carlos Vargas-Silva (January 2016) *Migrants in the UK: An Overview*, The Migration Observatory.

外銷與商業投資都有明顯的增長，經濟復甦是廣泛而普遍的。官方數據也顯示 GDP 上升了 0.7，增長的主要貢獻是來自於出口、服務業與家庭支出，而非歐盟因素。

歐盟的單一市場擺脫了關稅的障礙，促進了經濟增長，因此新的英國—歐盟關係代表英國的貿易可否繼續維持出口旺盛。短期的衝擊是必然的，更多是因為不確定性所造成，長期而言，只要英國的製造業、金融服務與科技不斷保持優勢，透過英國自身與他國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一樣能彌補單一市場的損失。單一市場乃至於區域整合最大的問題與困境在於，雖然獲得了 28 個國家所組成的單一市場進入，但是同時競爭的激烈程度也增加了數倍，過去國家疆界與稅制能夠保護本地產品，現在則要與歐洲最強大的公司產品競爭，很難不產生贏者全拿的現象。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一直警告英國脫歐會威脅到歐洲市場的財政穩定，並增加投資者和企業的不確定性。然而，這可以被看作是留歐派的宣傳，既然英國從來沒有加入歐元，又怎能直接影響歐盟的財政穩定？因此經濟的影響來自於政治必須穩定，快速決定新的英國—歐盟經濟合作可能選項。

不管對歐盟或是英國，面對木已成舟的脫歐事實，雙方最重要，也是最優先的議題就是繼續維護雙方經濟的繁榮。正因如此，英國在退出歐盟後與歐盟維持盡可能密切的經濟合作。在眾多的選項中，各界大致歸納出未來英國與歐盟由鬆到緊依序有四種模式：1、WTO 模式；2、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模式；3、瑞士模式；4、挪威模式。以下表格根據倫敦政經學院的經濟執行中的研究，將各模式的優缺點簡單列出，以便解釋英國的可能選擇與影響。¹⁸

	優點	缺點
世界貿易組織模式 WTO Model	1、可獨立協商的貿易協議歐洲聯盟。 2、不要求採用歐盟的經濟政策和法規。 3、沒有義務對歐盟預算作出貢獻。	1、與歐盟貿易需遵循最惠國待遇與其他 WTO 協議遵守的障礙。 2、與歐盟沒有人員自由移動。 3、服務供應商不能進入歐盟市場。 4、商品出口到歐盟必須符合歐盟的產品標準。

¹⁸ Swati Dhingra and Thomas Sampson (2016).

	優點	缺點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模式 EFTA Model (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1、與歐盟享有貨物的自由貿易。 2、能夠獨立與歐盟進行貿易談判。 3、不需採用歐盟經濟政策與規範。 4、沒有貢獻預算的義務。	1、與歐盟沒有人員自由移動。 2、服務供應商不能進入歐盟市場。 3、商品出口到歐盟必須符合歐盟的產品標準。
瑞士—雙邊協議模 式 The Swiss Model	1、與歐盟享有貨物的自由貿易與人員自由移動。 2、能夠獨立與歐盟進行貿易談判。 3、依點菜式方法允許根據個案情況逐案決定退出歐盟計劃。	1、雙邊協議需要採用歐盟法規，但不能參與歐盟決策。 2、與歐盟沒有服務的貿易協定。 3、參與歐盟計畫需要付費，但比在歐盟經濟區的費用低。
挪威—歐洲經濟區 模式 European Economic Area The Norway Model	1、繼續留在歐洲單一市場。 2、能夠獨立與歐盟進行貿易談判。	1、需要履行單一市場政策，但不能參與歐盟決策。 2、出口貨物到歐盟必須遵循產地法規。 3、必須貢獻歐盟預算。

就上述各種方案，能夠讓英國的貨物無縫繼續銷往歐洲，又能繼續保有國際影響力，就只有挪威模式了¹⁹，儘管要貢獻預算又沒有決策權，但是能保住對英國當前貿易水準，挪威模式可以維持單一市場的權利²⁰，如此才能保住在英國的外資與各大企業繼續將總部留在倫敦。設定時間限制，迅速達成的挪威選項，將尊重選民意願，尊重英國和歐盟的政治現實，付出的經濟代價最小，並有彈性空間。更重要的是，歐洲經濟區並不是為英國而創造的，現成的一些條約使得歐盟無法拒絕英國選擇這條路，拒絕英國走這條路只有一個原因，要殺雞做猴，避免造成其他國家也公投脫歐。

¹⁹ Ian Bremmer (August & September 2016) "Surviving Brexit" *The World Today*, Chatham House.

²⁰ Stefano Micossi (June 29 2016) "A Fresh Start for the European Union after Brexit", CEPS Commentary,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脫歐後雙方的談判博弈，是極其複雜的，不過深究雙方的僵持點，其實是相對容易。歐盟建立的精神與原則，就是貨物、服務、資本與人員的自由流動，這是歐盟功能條約的事實與基石，也一直是布魯塞爾還不願對英國開放的例外通融，故下個部分探討失去英國的歐盟所受到的影響。

四、對歐盟的影響

如同前言所論述的，英國脫歐的原因來自於對歐盟缺乏認同感，相同的，各個會員國對歐盟也普遍缺乏認同感，如果英國在可預見未來時間成功的增長了經濟，那對歐盟致力於歐洲整合的工作，就是致命一擊。在歐洲，不論任何黨派，不論哪一個國家，都認為歐盟刻不容緩的需要改革。如同英國一樣，歐盟各會員國的極右勢力與疑歐政黨崛起已經累積了很長的時間，類似的脫歐公投是否有可能在其他會員國發生而造成歐盟整合進一步的瓦解？各界關注的眼光集中在法國，不只因為歐盟兩位創辦人Jean Monnet和 Robert Schuman都是法國人，更因為法國與德國一樣，都是歐洲整合的領導者與推動引擎，法國的疑歐情緒，更牽動著歐盟的命運。沒有英國的歐盟還是歐盟，但是，沒有法國的歐盟，就很難再說是歐盟了。而法國知名國際關係學者Philippe Le Corre，悲觀的認為法國會追隨在英國之後，成為歐洲整合的掘墓人，²¹而這才是英國脫歐對歐盟真正深遠的影響。

美國總統大選即將在 2016 年舉行，2017 年 5 月法國也將舉行總統大選，英國的脫歐的確大大增長著極右派政治勢力的聲勢。英國前首相Cameron特地將原本預定的在 2017 年年底的脫歐公投提前到 2016 年的 6 月，就是為了避開法國大選影響，增加留歐的勝算，怎知故事倒過來發展，提早脫歐的英國，為法國脫歐陣營最佳借鏡的對象。法國主要政黨的候選人，當然不會坐視不理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的 Marine Le Pen在脫歐議題的予取予求，特別是當前法國民意對歐盟的看法，更加深了各黨在政策上靠攏疑歐取向。根據美國知名的研究智庫Pew Research Center的調查顯示，有 61%的法國人對歐盟持無好感的看法，驚人的是，這數字不僅高於英國，更僅次於希臘。²²

與此同時，皮尤研究中心(Pew研究中心)最近提供了關於法國人怎麼看歐洲

²¹ Philippe Le Corre (June 30 2016) "The Brexit contagion could consume the French elite next", Financial Times.

²² Pew 研究中心調查的國家包括：德、法、意、希、匈、瑞典、西、波以及荷蘭。
Bruce Stokes (June 7 2016) *Euroskepticism Beyond Brexit*, Pew Research Center.

的新數據，頗為引人注目。其報告顯示，61%的法國人對歐盟抱有不好的看法，只有38%的人對歐盟有好感。0.60%的被調查者表示希望法國政府著重抓本國的問題，而不是“幫助其他國家”(贊成後一種做法的人占36%)。52%的人表示法國應致力於自身的國家利益。35歲以上的法國人，僅三成二的人喜歡歐盟；七成的人反對歐盟的難民政策；66%的人不認同布魯塞爾的經濟政策；最後，雖然有62%的法國人認為英國脫歐不利於歐盟，但是在9個調查歐盟會員國之間的第八名。²³

這些調查結果通通都指向一個訊息，主流的法國人對歐盟不滿意，不過這並不是英國脫歐所誘發的。早在2005年，高達55%的法國選民公投否決“歐洲憲法條約”，早已說明法國一直反對過度政治合作的歐盟，希望歐盟保持在貿易聯盟的狀態，更多政府間主義取向而非超國家主義走向。毫不意外的，Marine Le Pen已公開要求舉行脫歐公投，極左的法國左翼陣線(Front de Gauche)正努力致力於推動法國脫離歐盟的運動。因此，如果法國舉行脫歐公投，正如同法國最受歡迎的哲學家Bernard-Henri Levy所預言，那些覺得受害於歐洲整合的選民而言，布魯塞爾即是禍首，結果非常有可能跟英國一樣。²⁴這位在英國也受到歡迎的法國哲學家認為，歐洲正被布魯塞爾的官僚變成沒有夢想與理想的智力蠻荒之地，結果，歐洲不再被人們渴望，歐洲也沒有創造渴望。²⁵

此類沈痛的批判，跟越來越德國化的布魯塞爾有關。而將來缺少英國人在歐盟高峰會與法國人一起制衡德國人，布魯塞爾能更有效的執行德國人的意志，要求會員國讓多更多的主權到歐盟以便團結共同解結經濟、歐元、難民與恐怖主義等各式各樣的危機²⁶，這樣的發展，未必是大多數成員所樂見的方向，更可能觸發更多的疑歐聲浪，並轉為政治實力²⁷。因此英國脫歐影響所及，會使得脫歐勢力兩極化的發展。

這些擔心說明歐盟面對來到的衝擊，唯一能做的就是進行內部改革，特別是從衝擊的原因著手，透過文化建立認同感、經濟、移民和安全，重點是重新建立起歐盟機構的威信，不能再做出像是先前被會員國拒絕履行的難民政策，恪

²³ Ibid.

²⁴ James Rothwell (June 22 2016) *France Would 'Probably' Vote To Leave The EU, Says Country's Most Celebrated Philosopher*, Telegraph.

²⁵ "Europe was being stifled by bureaucrats who have turned the continent into what he described as an intellectual wasteland with no space for "dreams and ideas."

²⁶ Brexit: The Impact on the UK and the EU (June 2015) Global Counsel.

²⁷ Steven Blockmans & Stefani Weiss (June 27 2016) *Estrangement Day: The implications of Brexit for the EU Monday*, CEPS.

守歐盟輔助原則，布魯塞爾不是老大，不是中央政府，各個會員國才是。具體而言，應開始著手銀行業聯盟的談判，完成歐洲存款保險計劃(the Europea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EDIS)及單一處理問題銀行基金(the Single Resolution Fund, SRF)。各國不能冀望德國擔負最大的風險，因此倡議一個“歐洲財政部長”是必要的，賦予自由裁量權進行干預和執行歐洲高峰會決定的經濟政策。當然，此機構應同時對歐洲高峰會與歐洲議會負責，民主赤字不應該是歐盟所背負的罵名。

五、對國際政治秩序的影響

那麼英國退歐對當前國際秩序的影響，反映出西方在世界領導地位的退化。從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開始，一連串的國際危機從經濟層面延燒到政治、軍事層面。而不論是難民危機、恐怖攻擊等，歐洲國家所呈現出來的進退失據，在世界其他國家眼裡，西方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典範，慢慢的，全球重心開始東移，亞洲經濟迅速崛起，歐美霸權式微的號角響起，全球的主導地位正慢慢走向結束²⁸。英國脫歐成功對西方而言乃是惡夢，所以造成全球市場因投資客的恐慌而蒸發了 2.08 萬億美元的各式投資。另一方面，中國不斷的在各個領域發展，使的當前中美關係是當今國際事務中最重要關係，對於國際政治經濟的權利共享，也持續的衝撞與調整當中。²⁹這兩個重要的國家，不論公投前後，都採取一致的態度，都力主英國應該繼續留在歐盟，脫歐後也強調所有關係不便，可見目前國際秩序最符合美中兩國的利益。

美國總統Obama以委婉不刺激脫歐派的方式，希望英國人著眼於貿易，考慮脫歐後無法參與TTIP的談判，而大力呼籲英國留在歐盟³⁰。歐巴馬政府任期只剩下半年不到，但是對於推動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議(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簡稱TTIP)與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議(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TPP)，仍然非常積極，將之視為美國重返全球經貿領袖，與中國一帶一路分庭抗禮最重要的戰略。³¹ TTIP目前參與國家的GDP占了世界的一半，但是並沒有得到目前兩位總統候選人的支持，可見在未來的四

²⁸ Gideon Rachman (August 15 2016) *War and Peace in Asia*, Financial Times.

²⁹ David Shambaugh (June 12 2015) *In a fundamental shift, China and the US are now engaged in all-out competi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³⁰ Colleen McCain Nelson, Jenny Gross (April 25 2016) *Obama Urges U.K. to Remain in EU*,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³¹ Jessica Glenza (October 05 2015) *TPP Deal: US and 11 other Countries Reach Landmark Pacific Trade Pact*, the Guardian.

年中，美國的新領導人認為，美國的國內問題重於擔任全球經貿秩序的領導者。

一個經濟轉為內向的霸權，將會更依賴傳統的盟友。英國脫歐了，但仍然是北約最重要的成員之一，也仍然是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這些都保證了美國會繼續需要英國，而英國也不會因為脫歐而被世界孤立。所以脫歐木已成舟之後，Obama又投書英國金融時報，宣稱美國將繼續與英國保持特殊關係，美國也將繼續把歐盟當作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³²換句話，脫歐後的英國並不影響其與美國的特殊關係，因為美國需要英國繼續在北約發揮重要的角色，以此安全聯盟維繫對歐洲政治軍事安全的影響力。媒體傳出德國邀請日本參與北約，儘管沒有得到官方的證實，但是顯然美中關係難以避免修席底斯的陷阱是專家學者最喜歡的臆測。如此一來，即便現在美國宣稱脫歐後的英美貿易談判還是擺在TTIP之後，但是倫敦作為世界金融中心已經超過三百年³³，明年新上任的美國總統可以輕易的因戰略需求將對英談判時程往前移，更何況與英國的談判會與與歐盟談判單純許多。

如同美國的態度一樣，在公投之前，中國不斷的呼籲希望英國能留在歐盟，這對於中國企業乃至於政府對英國的投資而言，能夠利用英國進入歐盟市場與影響布魯塞爾的決策，都是最佳的選擇。對中國而言，公投依然不會改變中國對英國的重視，然而意外的插曲是，英國新政府對中國的態度則是更為謹慎，具體展現在決定重審中國參與的 180 億英鎊欣克利角 (Hinkley Point) 核電廠興建計畫，主因來自新內閣首相團隊擔心過多的中資在英國，可能會使倫敦不敢在人權問題上保持道德高度。³⁴相較於前任首相拼命爭取英國為中國在西方朋友中最為堅定的關係，Theresa May已經採取接近德國總理的對中政策。亦即，脫歐後的英國，在戰略上會更親近美國與歐盟。不僅如此，歐盟面對價值觀與戰略完全不同的俄羅斯總統Vladimir Putin，伊斯蘭恐怖主義的威脅，都需要與英國的密切合作，雙方在這些議題上只是換個房間討論而已。

六、結論

³² Barack Obama (July 08 2016) *America's Alliance with Britain and Europe Will Endure*, Financial Times.

³³ Kwasi Kwarteng (August & September 2016) *Adieu Europe, hello the world*, Chatham House.

³⁴ Dr Tim Summers (August 05 2016) *Brexit and the UK's China Challenge*, Chatham House.

英國脫歐的影響，宣告一個緊密團結的區域合作產生了一個破洞。過去歐盟向世人展現了一個典範，透過合作，放棄暴力衝突，可以改變數百年來歐洲不斷戰爭的命運，不僅如此，歐盟諸國更創造繁榮，甚至打造了共同貨幣，並將自己的全球角色定義為規範性強權，要以非強迫方式，引領全世界往歐洲所倡議的普世價值前進。然而，先是歐債危機顯現出歐洲單一市場會導致經濟果實分配不均，大量的資金技術投資會往競爭力強的國家移動，使得南北分歧擴大。爾後的難民危機，也顯現出歐盟所追求的普世人權價值只能說不能作，東西的分歧也增加了。這些背景，使得越來越多的歐洲人開始懷疑歐盟的正當性，而英國人的抉擇，無疑的促使廣大的歐洲人思考，歐盟將何去何從，以及應該進行什麼樣的改革。

顯然，缺乏一個歐盟認同感是這場公投所反映出來的。據傳言歐盟之父莫內臨終之前，如果能夠再來一次，他希望歐洲整合能夠從文化開始³⁵。從這句話，一語道出歐洲整合之艱辛，甚至預言了當今歐洲整合最大的困難與挑戰，就是因歐洲人缺乏一個共同的認同感：當歐盟發展單一市場獲得輝煌的經濟成就時，各國爭先恐後加入；然而，當歐債危機發生之後，大家就把矛頭紛紛指向“別人”，並把大部分的責任歸咎於歐盟。曾經在歐洲許多知名大學任教的**Professor Bruno Frey**認為，英國的脫歐公投並非全然負面，正面來看有助於打破那種不利於大眾利益的財團—政客聯盟，並且提供選民對重大公共政策良性思辨，並能更有遠見。

第二個脫歐的原因與影響是就業與移民，也就是經濟問題。很多專家認為，當初布魯塞爾要是能同意 **Cameron** 與歐盟重新談判的限制移民條款，或許公投結果就會不同。就業與移民是經濟的一體兩面，經濟榮景時，就業容易，民眾不會在意外來移民的勞力補充，反之，大家自然抗議移民侵蝕就業機會。從這個角度思考可知，英國脫歐之後，歐盟未來經濟走向牽動到歐盟整合之路的前途。一如前面經濟層面的分析，當務之急就是改善歐盟的銀行體系與財政體系，使得歐盟重新找到經濟成長的動能，對外必須與美國共同構築新的貿易協定，就算 **TTIP** 不能成功，也一定要推動類似的 **FTA**，因為歐美仍然掌握全球主要的資金、技術與人才，能夠跟擅長製造的亞洲形成互補而非競爭的零和遊戲。

跟歐盟一樣，英國的問題存在於內部，皆是認同感與經濟出了問題。脫歐之後的影響，主要在這兩大面向，須待完善解決前述兩項問題，英國才能走出自

³⁵ Monika Mokre (Winter 2006) "European Cultural Policies and European Democracy", *The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and Society*. Vol. 35, No. 4.

己的路。既是蘇格蘭人也是親歐的前英國首相 Gordon Brown，對現在英國的現狀必然非常有感觸。1999 年藉由他斡旋，布魯塞爾同意採行雙軌制：讓英國不加入歐元區而保留其在歐盟的會籍。當時這項作為備受譴責，但卻在多年後歐元危機爆發時，被譽為最睿智的政策。蘇格蘭或許有獨立的一天，但是最大的貿易對象還是英國，英國脫歐後也是如此。脫歐已然成定局，但是英國與歐盟的命運仍然緊緊綁在一起，退歐並非悲劇，也不會有神話般的每週 3.5 億英鎊額外巨款投入英國國民醫保體系(NHS)。雙方必須體認到這一點，共同協商出最佳合作模式，攜手解決認同感與經濟的雙重考驗。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專欄，由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兼任教師康夙如小姐分享『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一文。作者於文中論述，歐盟為加強保護市場投資資產之核心價值，與第三國或其他區域談判協商自由貿易協定時，智慧財產權章節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文中分別探討智慧財產權在歐洲對外經貿政策之重要性、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以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 TRIPS-Plus 或 ACTA-Plus 執法措施。作者檢視歐盟已完成談判或簽署的貿易協定後，提出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架構已漸趨一致化。

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

康夙如

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兼任教師

kang.diane@gmail.com

一、前言

創意作品和創新科技成為今日知識經濟的基石。對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簡稱歐盟)¹以及其他國家而言，智慧財產權不僅是保護並且推廣創新研究的重要工具，也是強化歐洲企業內部市場以及對外競爭力的重要因素²。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簡稱 TFEU或歐盟運作條約)第 114 條³，歐盟為有利內部市場之運作制定多項協調會員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指令(directive)⁴，例如為加強著作權和鄰接權於數位網路

¹ 里斯本條約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後，依據歐盟條約(TEU)第 47 條以及第 1 條第 3 項內容，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EU)被賦予法人格，並取代既有的歐洲共同體地位(European Community/EC,以下簡稱歐體)。歐盟承繼歐體之權利與義務，於對外關係架構下，特別是歐體簽署之公約或協定，歐盟也相應取代歐體。本篇研究依對外行動執行之不同時間點而對應使用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歐體或歐盟之名稱，但基於行文之限制，有時仍使用歐盟一詞，在此予以說明。關於歐盟法之演變請參照 BERRAMDANE Abdelkhaleq et ROSSETTO Jean,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 Institution et ordre juridique*, Paris, LGDJ, 2013.

²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Europe 2020: A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COM(2010) 2020 final, 3th March, 2010, pp. 12 and 17.

³ Article 114 TFEU (ex-article 95 TEC).

⁴ Cf. SCORDAMAGLIA Vincenzo, « L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ans le Traité de Lisbonne »,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n° 3, Mars 2010, alerte 28.

時代保護之資訊社會指令⁵。另外，援引歐盟運作條約第 352 條⁶，歐盟也建立了多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如歐盟商標(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前共同體商標/Community Trade Mark)⁷、共同體設計(Community Design)⁸以及共同體植物新品種權(Community plant variety rights)⁹。

歐盟對外貿易政策也將智慧財產權保護視為推動歐洲貿易和投資成長的重要關鍵。因此歐盟執委會 2006 年 « Global Europe »¹⁰和 2010 年 « Europe 2020 »¹¹對外貿易策略文件皆強調須加強保護歐洲企業的海外投資，特別須強化新興國家市場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執行，如中國。根據歐盟執委會於 2004 年制定的「加強第三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策略」¹²，中國被視為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周的問題國家。除了美國「特別 301 報告」(special 301 report)將中國列入「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歐盟也將該國納入優先觀察國家(priority country)¹³。因此於複邊或多邊國際架構下，如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與世界

⁵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OJ L 167/10, 22.6.2001.

⁶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8 條

⁷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07/2009 of 26 February 2009 on the Community trade mark, OJ L 78/1, 24.3.2009 and Regulation (EU)2015/242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15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07/2009 on the Community trade mark and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868/95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0/94 on the Community trade mark, and repeal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869/95 on the fees payable to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J L 341/1, 24.12.2015.

⁸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 OJ L 3/1, 05.01.2002.

⁹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100/94 of 27 July 1994 on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rights, OJ L 227/1, 01.09.1994.

¹⁰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Global Europe - Competing in the world -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s Growth and Jobs Strategy", COM(2006) 567 final, 4th October 2006, pp. 9-13.

¹¹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Trade Policy a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EU's 2020 strategy", COM(2010) 612 final, 9th November, 2010, pp. 13-14.

¹² Strategy for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OJ C129/3, 26.5.2005. 歐盟執委會於 2014 年更新了該策略之內容，請參照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rade, growth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rategy for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COM(2014) 389 final, 1st July 2014.

¹³ 根據第三國家智慧財產權之侵權程度，僅有中國被歐盟執委會列為第一優先觀察國家(priority 1)。此外，阿根廷、印度、俄羅斯及土耳其被歸類為第二優先觀察國家(priority 2)。被視為第三類優先觀察(priority 3)侵權情況相對較不嚴重的國家包含：巴西、加拿大、厄瓜多爾、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泰國、美國和越南。請參見 Commission working

智慧財產權組織(簡稱WIPO)，歐盟鼓勵中國和其他國家完善智慧財產權相關立法。於雙邊架構下，除了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或簽署，歐盟也透過與相關第三國之合作計畫¹⁴以實際的對外行動(external action)來保護歐洲企業之智慧財產權。

歐洲和美國向來是國際間，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的高度擁護者。歐洲共同體(簡稱歐體)和美國即合作，且極力將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 GATT(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多邊貿易談判中，大西洋兩岸的兩大經濟強權同時也是促使「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 協定)談判完成的主要推手。智慧財產權至今仍是歐美對外經貿政策以及自由貿易談判中優先關注的議題。面臨 WTO 多哈回合(Doha Round)多邊談判的僵局，歐盟和美國明顯傾向以雙邊或跨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做為強化貿易伙伴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行的主要手段之一。舉例而言，美國和歐盟近年來分別與南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即包含了許多高於 WTO TRIPS 協定相關規定的 TRIPS-Plus 條款，特別是明顯比 TRIPS 協定執法措施(enforcement measures)還更嚴格的規範。

二、智慧財產權於歐洲對外經貿政策之重要性

雖然無法精確和客觀地評估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對於商業貿易的衝擊，但透過既有的數據報告，特別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以及歐盟機構發表的貿易數據可大約了解仿冒和盜版的規模和嚴重程度。根據OECD的報告，智慧財產權侵權貨品約占 2007 年全球貿易量的 5%至 7%¹⁵，該評估數據尚未納入網路交易之侵權

paper, «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 SWD(2015) 132 final, 1th July 2015, pp. 5-9.

¹⁴ 以中國為例，歐盟與該國合作計畫之主要法律工具分別為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443/92 of 25 February 1992 on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Regulation (EC) No 1905/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establishing a financing instrument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934/2006 of 21 December 2006 establishing a financing instrument for cooperation with industrialised and other high-incom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以及最近期的 Regulation (EU) No 234/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2014 establishing a Partnership Instrument for cooperation with third countries.

¹⁵ OECD, 2008, "The Economic Impact of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歐盟多份官方文件也引用該份報告之數據，請參考 Council Resolution of 25 September 2008 on a comprehensive

商品。另外根據歐盟執委會的評估，1998 年至 2004 年期間歐盟海關查緝侵權商品的數量大約成長 1000%¹⁶。二項觀察因素可用於解釋此驚人的成長數據。首先，邊境侵權案件的成長可能歸功於歐體理事會第 1383/2003 號規章¹⁷的執行效率，另外基於歐盟與中國雙邊貿易量的成長，中國貨物進口量上升也可能導致侵權商品數量的成長。中國多年以來一直是歐盟和美國侵權商品的主要來源，分別占歐盟和美國海關 2014 年扣押侵權貨品總數的 80.08%¹⁸及 63%¹⁹。歐盟查扣貨品的類別廣泛，幾乎含蓋所有消費性商品，例如化妝品、香水、藥品、玩具甚至是汽車和飛機零件等。

數量龐大的侵權貨品(特別是來自於中國的進口品)不僅危及歐盟消費者的安全及健康，也為歐盟經濟成長以及歐盟企業收益帶來負面衝擊²⁰。因此，2006 年歐盟對外貿易政策文件《Global Europe》指明工業創新是保持和重建歐洲企業於內部市場和國際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²¹。再者，歐洲理事會於《Europe 2020》策略文件中也重申知識、創造力以及創新科技是歐盟經濟智慧、永續和整體成長(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的主要動力²²。為了刺激對外

European anti-counterfeiting and anti-piracy plan, OJ C 253/1, 4 October 2008 以及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on the impact of counterfeiting on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 (2008/2133(INI)), A6)0447/2007, 19 November 2008.

¹⁶ Communication of 11 October 2005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a customs response to latest trends in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COM(2005) 479 final, 11 October 2005, p.3.

¹⁷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83/2003 of 22 July 2003 concerning customs action against goods suspected of infringing cer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against goods found to have infringed such rights, OJ L196, 02.08.2003.

¹⁸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Report on EU custom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Results at the EU border – 2014", p.19, available on Europa website: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resources/documents/customs/customs_controls/counterefeit_piracy/statistics/2015_ipr_statistics.pdf (last visited 29 August 2016).

¹⁹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2015,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izure Statistics Fiscal Year 2014", available on CBP website : <http://www.cbp.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20IPR%20Stats.pdf> (last visited 29 August 2016).

²⁰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on the impact of counterfeiting on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 (2008/2133(INI)), A6)0447/2007, 19 November 2008, 然而，某些學者認為侵權行為反而有利某些智慧財產權商品之行銷，例如奢侈品的商標權，關於該論述請參見 BEKIR Insaf, EL HARBI Sana et GROLLEAU Gilles, « L'imitation et la contrefaçon peuvent-elles être bénéfiques aux firmes originales ? Une analyse critique des arguments »,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Economique*, vol. 1, 2009, pp. 51-65.

²¹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Global Europe - Competing in the world -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s Growth and Jobs Strategy", *op. cit.*, pp. 9-13.

²² European Council Conclusions of the 17 June 2010 point I regarding « Europe 2020 Strategy », document EUCO 13/10, available on Europa website : http://ec.europa.eu/eu2020/pdf/council_conclusion_17_june_en.pdf (last visited 29 August

貿易和投資市場，強化智慧財產權於其他國家的保護是保持歐洲競爭力的優先任務之一²³。依此，執委會近期的對外貿易和投資政策«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²⁴同樣強調第三國國內有效和適當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對於歐洲的海外投資資產尤其重要²⁵。

1995年1月1日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WTO協定)生效為多邊貿易體系中首次引進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TRIPS協定是WTO協定的附錄1C²⁶，也是第一個同時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Protection)和執行(enforcement)措施的國際協定²⁷。該協定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與鄰接權、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佈局與營業秘密等。其條款結構主要分為下列五個領域：遵守現行貿易體系基本原則與其他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之相關措施、WTO會員間之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以及適用協定之過渡條款。會員可自由決定適當的方法來實行協定中的條款。雖然TRIPS協定包含完整之規範，但其規定屬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且容許會員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或執行。對於採用智慧財產權高標準保護制度的歐盟、美國或日本等來說，TRIPS協定之內容顯得相對不足。

因此，歐盟、美國、日本等會員於「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 Council, 簡稱TRIPS理事會)極力推動修改TRIPS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措施(特別是海關執行措施)以充份因應現今嚴重的侵權狀況。雖然如此，該些會員之提議屢次受到中國、巴西和印度的阻撓。於WTO多邊體系頻頻受到阻撓，歐盟和美國進而轉向於複邊(plurilateral)或雙邊(bilateral)架構來達成其欲加強TRIPS措施的目標²⁸。TRIPS協定並未禁止會員之間簽署高於

2016).

²³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Trade Policy a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EU's 2020 strategy", *op. cit.*, pp. 11-15.

²⁴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2015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available on Europa website ::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october/tradoc_153846.pdf (last visited 29 August 2016).

²⁵ *Ibid.*, pp. 14 et 28.

²⁶ 與WTO其他複邊貿易協定(plurilateral agreements)不同，屬具有強制性多邊貿易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s)，對所有會員均有拘束力。

²⁷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架構下包含多項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公約，但該國際組織並未被賦予制定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之權限。

²⁸ Drahos, P. 2001, "BITS and BIPS: Bilateralism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4(6): 791-808.

TRIPS規範標準(簡稱TRIPS-Plus)的國際協定，因此歐盟和美國得以與其他國家或區域談判及簽署包含TRIPS-Plus條款的國際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FTA)²⁹。

2011年歐盟、美國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較高的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及瑞士等)於WTO體系之外的複邊架構已完成反仿冒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簡稱ACTA)的談判。該協定旨在建立一套比TRIPS規範更加嚴格的智慧財產權執行措施。ACTA協定內容只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執行，並未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條款。該協定除了建立打擊侵權產品以及網絡侵權行為的國際法律框架，同時也將創立獨立於現存國際組織(WTO, WIPO)之外的新管理機構(ACTA committee)³⁰。儘管歐盟本身是ACTA協定的談判和簽署成員之一，但因歐洲議會認為該協定侵犯了言論和隱私權等基本人權，於2012年投票否決歐盟締結ACTA協定³¹。

雖然，歐盟欲藉由ACTA協定加強智慧財產權執行措施之行動失利，自由貿易協定仍是可加強貿易伙伴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之工具。歐盟新一代的自由貿易協定³²包含高質量的條款規範，其目的不僅是降低關稅，還包含去除更多貿易障礙、替歐盟貨品與服務產品打開新市場、增加投資機會、促進競爭、政府採購、環境保護等法規調和以及提高智慧財產權的保護³³。因此，歐盟執委會對外貿易政策強調與第三國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條款須盡量趨近歐盟法現行的高標準³⁴。執委會認為歐盟現有的法規，特別是海關執法規章³⁵以及智慧

²⁹ Helfer, Laurence R. 2009, "Regime Shif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7 (1): 39-44.

³⁰ Article 36 of the ACTA.

³¹ 里斯本條約賦予歐洲議會對聯盟決策更大的權限，執委會應定期向歐洲議會報告對外貿易協定相關談判之進展，並且對外協定之締結程序，須取得歐洲議會同意。請參照吳建輝，2012，〈歐盟對外經貿法之發展：法律與政策變遷〉，《歐美研究》，42(4): 753-839。

³² 請參照洪德欽，2012，〈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研究〉，《歐美研究》，42(4): 673-752。

³³ "these new trade agreements go beyond import tariffs, whose importance has diminished, addressing regulatory barriers in goods,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protection of innov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e. decent work, labour standard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ssues." Se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Trade Policy a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EU's 2020 strategy", *op. cit.*, p. 9.

³⁴ "In negotiating FTAs, the IPR clauses should as far as possible offer identical levels of IPR protection to that existing in the EU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evel of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Se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Trade Policy a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EU's 2020 strategy", *op. cit.*, p. 14.

³⁵ Regulation (EU) no 608/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June

財產權執法指令³⁶，即代表歐盟與第三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基本立場³⁷。簡言之，歐盟近期談判或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皆包含高於TRIPS標準的智慧財產權章節³⁸。

三、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

於 2006 年« Global Europe »策略之前，歐體的對外貿易協定對智慧財產權議題之處理採取較彈性和寬鬆的方式³⁹，因此與非加太國家⁴⁰以及智利⁴¹之協定並未納入TRIPS-Plus之執法措施，該些協定之條款大多僅限於重申TRIPS協定以及WIPO數項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後續歐體根據« Global Europe »制定了進攻性較強的對外貿易政策，同時也出現了TRIPS-Plus策略⁴²。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之條款依此成為了歐體/歐盟貿易協定不可或缺的一部份⁴³。

由於歐盟希望提升TRIPS協定規定之最低保護標準，與第三國談判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自然會要求對方接受高於 TRIPS協定規範之條款，特別是以歐盟內部高標準規範為標竿(benchmark)⁴⁴。近年來歐盟分別與中美洲、秘魯和哥倫比亞、南韓簽署生效之貿易協定皆包含較嚴格的智慧財產權條款⁴⁵。關稅暨貿

2013 concerning custom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83/2003, OJ L 181/15, 29.6.2013.

³⁶ 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J L 157/45, 30.4.2004.

³⁷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rade, growth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rategy for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op. cit.*, p. 13.

³⁸ Endeshaw, Assafa. 2006,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 Surrogates for TRIPS-plus",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28(7): 374-380.

³⁹ Jaeger, Thomas. "The EU Approach to IP Protection in Partnership Agreements", in Antons Christoph and Hilty Reto M. (ed.), 2015,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pp. 171-210.

⁴⁰ Accord de partenariat entre les membres du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d'une part, e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et ses États membres, d'autre part, JO L 317/3 du 15 décembre 2000.

⁴¹ Accord établissant une association entre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et ses États membres, d'une part, et la République du Chili, d'autre part, L 352/3 du 30 décembre 2002.

⁴²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Global Europe: a stronger partnership to deliver market access for European exporters", COM(2007) 183 final, 18 April 2007.

⁴³ Musungu Sisule F. 2009, "Enforcement provisions of EPAs", in Melendez-Ortiz Ricardo and Roffe Pedro (ed.), 2009,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Development Agendas in A Changing World*,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p. 390-404.

⁴⁴ Cf. ARHEL Pierre, « Le projet d'accord de libre-échange entre l'Union européenne et l'Inde : une nouvelle illustration de l'approche ADPIC-Plus »,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n° 2, février 2010, étude 4, pp. 15-17.

⁴⁵ Cf. RUZEK Vincent, *Communautarisation et mondialisation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易總協定(簡稱GATT)第 24 條和「授權條款」(the Enabling Clause)可構成自由貿易協定中貨品貿易最惠國原則例外之法源基礎。然而TRIPS協定最惠國待遇原則⁴⁶之例外僅適用於少數情形⁴⁷，且不包括 1995 年以後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換言之，關於近期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中高於TRIPS協定之條款，歐盟與另一締約方有義務將相同之利益擴及於WTO所有會員國。

仔細檢視歐盟已完成談判或簽署的貿易協定後，可發現該些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架構漸漸趨於一致化，其中涉及與加勒比自由貿易區(CARIFORUM)的經濟伙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EPA)、分別與南韓和新加坡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與秘魯和哥倫比亞的貿易協定(Trade agreement)、與中美洲的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以及與加拿大全面性經濟與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CETA)。這些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原則上包含四大部份⁴⁸：一般條款(目的、規範性質和範圍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範圍暨使用之標準)、智慧財產權之執法以及合作條款(資訊分享、技術合作、國際合作等)。

其中，歐盟對外協定之智慧財產權執行措施主要以TRIPS協定現有條款為基礎再加強某些執法規定，其中包括民事與行政程序暨救濟、暫時性措施、與邊境措施有關之規定、刑事程序。除此之外，為了補充TRIPS協定於網路數位時代之不足，歐盟對外協定之條文也涉及TRIPS協定尚未規範之範圍，某些學者將這類擴張性規定稱之為TRIPS-Extra條款⁴⁹，其中包括網路或數位環境之執法措施。

intellectuelle, Thèse en droit à l'Université de Rennes 1, 2014, p. 177.

⁴⁶ 最惠國待遇原則要求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某一成員提供給其他成員國民的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均應無條件地對全體成員國民適用。

⁴⁷ 根據 TRIPS 協定第 4 條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僅適用下列四種情形：1. 衍自一般性之司法協助或法律執行，而非侷限於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協定；2. 依據 1971 年伯恩公約或羅馬公約之規定，所容許以另一國家所給予之待遇為準而授予，而非由於國民待遇之功能而授予者；3. 關於本協定所未規定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者；4. 衍自較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更早生效之關於智慧財產保護之國際協定者；惟此項協定須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且不得對其他會員之國民構成任意或不正當之歧視。

⁴⁸ DG Trad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Free Trade Agreements", available on Europa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2/november/tradoc_150081.pdf (last visited 31 August 2016).

⁴⁹ Drexl, Josef; Ruse-Khan, Henning Grosse and Nadde-Phlix, Souheir (ed.). 2013, *EU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Better or Worse?*, Munich, Germany: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其實ACTA協定之執法措施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相仿，但值得一提的是歐盟對其貿易伙伴要求之規範程度大多都高於ACTA協定。至今，歐盟與南韓的自由貿易協定⁵⁰包含歐盟目前與其伙伴國達成之最嚴格措施。該協定有關智慧財產權執法之條款，主要分為五類：一般規定、民事程序與救濟、刑事程序、邊境措施以及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之責任。在此須特別說明自歐洲議會否決ACTA之後歐盟分別與加拿大和新加坡所達成之自由貿易協定皆未納入刑事程序之條款，主因是刑事方面的TRIPS-Plus措施於歐洲議會審查時，深受議員和人民抨擊有違反基本人權之嫌。受歐洲議會否決ACTA事件之影響，執委會為保全後續談判的自由貿易協定不受議會之類似批評，因而將刑事程序之條款於原先談判草案中剔除。

歐盟近期與第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架構雖然趨於一致化，但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之內容和嚴格度卻依各伙伴國之發展程度而有所不同。對於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和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的差別對待其實承襲了歐盟一貫的政策方向，為顧及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之不同發展程度與需求，歐盟對該些國家之要求也相對較寬容，且會提供必要的技術性援助幫助這些國家建立建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體制⁵¹。相較於歐盟較彈性的手法，美國對其貿易伙伴則採用「one-size-fits-all formula」⁵²，無論該國發展程度為何，美國仍傾向一味要求第三國接受「TRIPS-super-plus」⁵³或「TRIPS-plus-plus」⁵⁴條款。

⁵⁰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OJ L 54/6, 14.05.2011.

⁵¹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rade, growth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rategy for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 *op. cit.*, p. 8.

⁵² Fink Carsten et Reichenmiller Patrick. 2005, "Tightening TRIPS :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visions of Recent 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Trade Note of The World Bank Group*, no. 20, available online: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RANETTRADE/Resources/Pubs/TradeNote20.pdf> (last visited 31 August 2016).

⁵³ FRANKEL Susy, "The Legitimacy and Purpo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pters in FTAs", in Buckley, Ross; Lo, Vai Lo and Boule, Laurence (eds), 2008, *Challenges to Multilateral Trade: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Preferential and Regional Agreements*,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 195.

⁵⁴ Sell, Susan, "The Global IP Upward Ratchet,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Enforcement Efforts: The State of Play", PIJIP Research Paper no. 15,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2010, Washington, DC., available online:

<http://digitalcommons.wcl.america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16&context=research> (last visited 31 August 2016) and Li, Xuan, "TRIPS-plus-plus Initiatives on Broad Border Measures: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 in Correa Carlos (ed.), 2010,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WTO Rule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p. 24-47.

鑑於歐盟對不同伙伴國採取差別化的策略，其貿易協定對於智慧財產權執法之規範程度顯得較不一致⁵⁵。歐盟與南韓之協定含有最高標準的執法措施(表 1)，然而歐盟與加勒比自由貿易區(CARIFORUM)的經濟伙伴協定(表 2)以及與秘魯和哥倫比亞的貿易協定(表 3)則同時包含等同於 TRIPS、稍微高於 TRIPS(TRIPS-lite-extra)⁵⁶以及高於TRIPS規範(TRIPS-plus)的條款。

表 1：歐韓與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之比較

智慧財產權執法條款	EU-Korea FTA (2010)	US-Korea FTA (2007)
民事程序與救濟	✓ (TRIPS-plus)	✓ (TRIPS-plus)
邊境措施	✓ (TRIPS-plus)	✓ (TRIPS-plus)
刑事程序	✓ (TRIPS-plus)	✓ (TRIPS-plus)
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 (TRIPS-plus)	✓ (TRIPS-plus)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表 2：歐盟和美國與多明尼加貿易協定之比較

智慧財產權執法條款	多明尼加共和國	
	EU-CARIFOURM EPA (2008)	CAFTA-DR (2004)
民事程序與救濟	✓ (TRIPS-plus)	✓ (TRIPS-plus)
邊境措施	✓ (TRIPS-plus)	✓ (TRIPS-plus)
刑事程序	未納入	✓ (TRIPS-plus)
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未納入	✓ (TRIPS-plus)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表 3：歐盟和美國與秘魯貿易協定之比較

智慧財產權執法條款	秘魯	
	EU-Colombia-Peru trade agreement (2012)	US-Peru Trade Promotion Agreement (2006)
民事程序與救濟	✓ (TRIPS-plus)	✓ (TRIPS-plus)
邊境措施	✓ (TRIPS-plus)	✓ (TRIPS-plus)

⁵⁵ Jaeger, Thomas. "The EU Approach to IP Protection in Partnership Agreements", *op. cit.*, pp. 171-210.

⁵⁶ Frankel Susy, "The Legitimacy and Purpo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pters in FTAs", *op. cit.*, pp. 185-200

刑事程序	未納入	✓(TRIPS-plus)
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TRIPS-plus)	✓(TRIPS-plus)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四、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 TRIPS-Plus 或 ACTA-Plus 執法措施

歐盟和南韓皆參與ACTA協定之複邊談判，透過ACTA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分析可歸納出兩者之間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規定之異同。但必須強調的是歐盟與南韓藉由雙邊貿易談判制定了高標準的TRIPS-Plus執法措施，這些措施明顯比ACTA嚴格且適用範圍也比ACTA廣泛，某些學者將這類規範稱之為「ACTA-Plus」條款⁵⁷。於歐盟分別與加拿大和新加坡談判完成的自由貿易協定中也不難發現ACTA-Plus條款，在此須指明加拿大和新加坡同時也是ACTA協定的談判方。因此歐盟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不僅擴張了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的適用範圍，也大大提高了該些措施的執法強度。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民事程序、邊境措施以及刑事程序的適用範圍都比ACTA廣泛。其實歐韓FTA民事程序和邊境措施主要參照歐盟智慧財產權執法指令⁵⁸以及海關執法規章⁵⁹的高標準規範。首先，為了加強對抗侵權行為，歐韓FTA民事程序適用於該協定規範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和鄰接權、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和新型、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地理標示以及植物新品種⁶⁰。然而ACTA民事程序規範之適用範圍不包含植物新品種，而且ACTA允許其締約國將專利權排除於民事程序適用範圍之外⁶¹。

再者，仿照歐盟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歐韓FTA之邊境措施幾乎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智慧財產權，因此侵犯商標權、著作權和鄰接權、專利權、工業設計和新型、地理標示以及植物新品種之物品皆屬邊境措施之執法範圍⁶²。關於此點，ACTA之邊境措施不適用於植物新品種以及專利權之侵權物品⁶³。同樣的，根據

⁵⁷ Sell, Susan. 2011, "TRIPS Was Never Enough : Vertical Forum Shifting, FTAS, ACTA, and TPP",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ol: 18, p. 447.

⁵⁸ 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p. cit.*

⁵⁹ Regulation (EU) no 608/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June 2013 concerning custom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p. cit.*

⁶⁰ Article 10.2 (2)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⁶¹ Article 7 of the ACTA.

⁶² Article 10.67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⁶³ Article 13 of the ACTA.

歐韓FTA相關規定，有正當理由懷疑之情況下，海關暫不放行措施適用於進口、出口、再出口、過境、轉運、自由貿易港區等侵權物品⁶⁴。然而ACTA之措施僅限於進口和出口物品⁶⁵，過境之物品則不屬ACTA之適用範圍⁶⁶。

最後，歐韓FTA之刑事程序大致上與ACTA相同，但歐韓FTA鼓勵締約雙方將刑事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張至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和新型的侵權行為⁶⁷。雖然如此，歐洲議會於審查歐韓FTA時卻未對其刑事程序進行嚴厲批評，但之後於2012年審查ACTA時卻因此而否決了該協定。

關於規範之內容，歐韓FTA民事程序與救濟條文充分反映歐盟希望其貿易伙伴國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之要求，歐盟FTA有關禁制令和告知權之規範比ACTA更加明確。首先，與ACTA相同⁶⁸，歐韓FTA規定司法機關應有權命侵權人停止侵害⁶⁹，但FTA之規定比ACTA更嚴格，因為著作權、鄰接權、商標和地理標示權利持有人也可向司法機關要求針對除了侵權人以外的第三人執行禁制令⁷⁰。第三人包括向侵權人提供服務者，例如運送人、銷貨人甚至是網路服務業者⁷¹。ACTA針對該點之規範較不清楚⁷²。

再者，關於告知權，歐韓FTA規定司法機關得命侵權人告知權利持有人涉及製造及散布侵權物品之其他第三人以及散布侵權物品之管道⁷³，FTA給予「其他第三人」較廣義的定義，包括持有具有商業規模侵權物品之人，製造、生產或銷售侵權物品之人以及提供上述任一服務之人士⁷⁴。此外，比ACTA條文更清楚明確，歐韓FTA詳列出侵權人須向權利持有人提供的資料種類⁷⁵，其中包括生產者、製造者、銷售者(批發商或零售商)、服務提供者或侵權物持有者之人名、地址，侵權物品之生產、製造、運送、收貨或訂貨數量以及價格。

ACTA和歐韓FTA之刑事措施皆規定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和鄰接權之侵權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歐韓FTA要求也須對侵權

⁶⁴ Article 10.67 (1)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⁶⁵ Article 16 :1 of the ACTA.

⁶⁶ Article 16 : 2 of the ACTA.

⁶⁷ Article 10.55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⁶⁸ Article 8:1 of the ACTA.

⁶⁹ Article 10.48 (1)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⁷⁰ Article 10.48 (2)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⁷¹ Footnote 70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⁷² Article 8:1 of the ACTA.

⁷³ Article 10.45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⁷⁴ Article 10.45 (1)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⁷⁵ *Ibid.*

案件之共犯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⁷⁶，然而ACTA僅鼓勵訂定共犯之刑事程序及罰則⁷⁷。

ACTA對於網路服務業者提供免責之保護規定，並且鼓勵網路服務業者與商標、著作權以及鄰接權權利持有人合作，移除侵權之相關資料⁷⁸。關於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歐韓FTA也含有類似條款⁷⁹。但歐韓FTA之規範仿照歐盟電子商務指(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⁸⁰第 12 至 14 條顯得較為嚴謹，並且依各不同性質的網路服務，如單純連線(mere conduit)、快速存取(caching)及資訊儲存(hosting)訂定網路服務業者的責任範圍。網路業者基本上無須對傳輸資料內容負責，也無須對資料傳輸內容執行監控之義務。於單純連線方面，一旦業者涉及侵權資料傳輸之發起、資訊接收者之選擇或者傳輸內容之選擇或修改時，則須為侵權內容負責⁸¹。只要業者對傳輸內容無從選擇和修改，且接收者都不是由其決定，業者對於內容則不必負責。在快速存取方面，只要業者符合下列事項，對於資訊內容也不必負責：對於內容沒有修正；依產業規定更新資訊內容；且一旦知悉該資訊已被原來源處刪除或阻絕，也能立刻予以刪除或阻絕等。在資訊儲存方面，只要網路服務業者不知是違法的資訊或活動，或是從表面上無法知悉是違法的資訊或活動，而在知悉是違法的資訊或活動後，也能即刻予以刪除或阻絕等，其對於內容也不須負責。

歐盟對於網路服務業者責任之規範較簡潔彈性。反之，美國「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⁸²，簡稱DMCA)則傾向加重業者之責任，其「通知及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及「反對通知及回復」(counter-notice and put back)之程序增加網路服務業者之負擔。美國於 1998 年通過在DMCA之後，就積極透過貿易談判向各伙伴國要求接受等同DMCA的制度，近年澳洲、新加坡、智利、哥倫比亞、秘魯等國與美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即完全採用DMCA的超高標準。

五、結論

⁷⁶ Article 10.57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⁷⁷ Article 23:4 of the ACTA.

⁷⁸ Article 27:4 of the ACTA.

⁷⁹ Article 10.66 (2)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⁸⁰ Directive 2000/3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00 on 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J L 178/1, 17.7.2000.

⁸¹ Art. 10.63 (1) 1 of the EU-South Korea FTA.

⁸² Pub. L. No. 105-304 (H.R. 2281), 112 Stat. 2860 (1998).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創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產品，被歐盟視為保持經濟成長重要之動力，為加強保護市場投資資產之核心價值，歐盟與第三國或其他區域談判協商自由貿易之協定時，智慧財產章節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但誠如歐洲專利局現任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所說：「如不能妥善保護專利有權人之權益，核發再多專利也無用」⁸³。智慧財產權之執法措施成為保障所有人權益之主要工具，歐盟於進行貿易談判時將著重加強第三國之執法規範，特別是中國和其他新興國家。

歐盟 TRIPS-Plus 執法措施將對中歐經貿關係造成影響，因為中國於數個國際場合已充份對 TRIPS-Plus 執法措施表達敵意，即使中國國內法規已有多項措施高於 TRIPS 協定之標準規範。

多虧歐盟與中國之雙邊對話機制⁸⁴以及多個智慧財產權合作計畫⁸⁵，中國之法規架構已漸漸趨近歐盟標準，但中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治意願仍是影響執法成效之關鍵要素。有鑑於中國和其他亞太國家紛紛投入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協商，面對歐盟和美國引領的TRIPS-Plus趨勢，中國於對外貿易協商勢必將面臨該類要求。中歐最高層近期已互相傳達未來開啟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意願⁸⁶，如果雙方之談判過程具體化，智慧財產權議題將尤其敏感，特別是藥品專利延長保護等議題。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⁸³ Cf.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 Entretien avec Benoît BATTISTELLI,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INPI », Rapport annuel 2008, p. 4.

⁸⁴ EU-China Structured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及 EU-China IP Working Group.

⁸⁵ 例如 IPR 1、EUCTP、IPR 2、EUCTP II 以及 IP Key 等中歐雙邊合作計畫項目。

⁸⁶ Emmott, Robin and Guarascio, Francesco, "China's Xi Wins EU Pledge to Consider Free-Trade Deal", *Reuters*, 31 March 2014,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3/31/us-china-eu-idUSBREA2U15J20140331> (last visited 31 August 2016).

本期選介下列 5 份歐盟議題研究報告及出版品：

1.

書名：The Polish “Good Change” – What does it mean for relations with Germany and the rest of Europe?

作者：Adam Balcer

出版年：2016.7

出版單位：European Policy Center

全文連結：

<http://goo.gl/vkqkJ9>

摘要：

自 2015 年 10 月波蘭的疑歐派法律正義黨(PiS)贏得大選，成為執政黨後，即展開對波蘭憲法法庭和公共電台進行相關政策改革，此項改革限縮了憲法法院的權限，因而引發歐盟及相關會員國眾多的抨擊與批評，特別是德國，擔憂波蘭此舉將損害歐盟既有的民主標準。

此份政策研究報告的作者 Adam Balcer 警告，波蘭新政府的相關政策改革正走向奧班化(Orbanisation)，仿效匈牙利總理奧班的模式，破壞原有的民主制衡與限制民主自由。作者同時評估，波蘭此舉對其與德國及其它歐洲國家關係之影響。



2.

書名：Critical Theories of Crisis in Europe: From Weimar to the Euro

作者：Poul F. Kjaer and Niklas Olsen (eds.)

出版年：2016.7

出版單位：Rowman & Littlefield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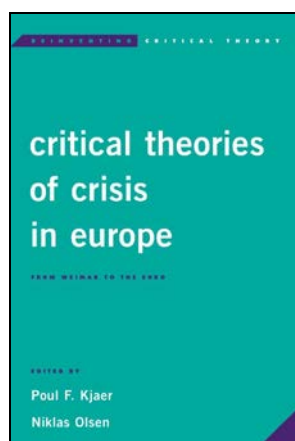
全文連結：

<http://goo.gl/sxgkFj>

摘要：

作者 Poul F. Kjaer 及 Niklas Olsen 等人，共同集結多篇專論而編成此書，深入剖析重複產生的歐洲境內社會危機現況。文中探究，從威瑪共和體制的混亂崩解及兩次世界大戰期間歐洲自由國家受侵蝕之歷史事件，對持續存在的歐洲危機，究竟帶來哪些啟示與經驗。

作者期盼藉由先前的危機，讓大眾更瞭解現今危機的本質，此書特別指出，此類危機不僅僅是表象上的經濟及社會危機，更應被視為是公眾權力、秩序與官方當局的危機。作者論證，民主及法制制度所面臨的重大挑戰，對於持續存在的歐洲危機產生莫大的影響。



3.

書名：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 through time: Decision- and law-making in European integration

作者：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出版年：2016.1

出版單位：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ISBN：978-92-824-5272-1

全文連結：

<http://goo.gl/XalmHU>

摘要：

歐盟部長理事會出版了此本有關歷年來歐盟高峰會與其自身組織發展的專書。此書透過歐盟各階段條約，從羅馬條約至現階段的里斯本條約，詳細回溯歐盟部長理事會及高峰會設置的起源及發展變革，作者同時兼顧法律及政治層面的觀點。

歐盟高峰會及部長理事會這兩大機關，在歐盟的決策程序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即便這兩個機關，在政治及行政上存在緊密的有機關係，在歐盟的體制結構中，仍各具其獨特的角色。兩者皆代表歐盟成員國的立場並為其發聲，文中探討兩者如何在歐盟整合過程、發展歷程、政策形塑及危機因應中，發揮及扮演其重要的角色。



4.

書名：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euro

作者：European Central Bank

出版年：2016.6

出版單位：European Central Bank

ISBN：978-92-899-24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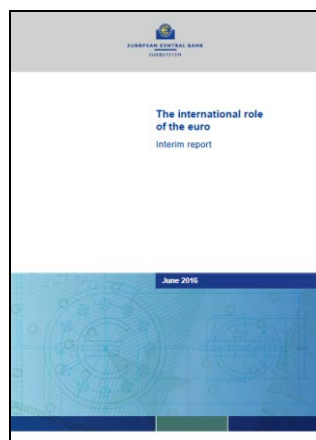
全文連結：

<http://goo.gl/n1FgR7>

摘要：

歐洲中央銀行出版了一份期中年度檢視報告，精要地分析歐元的國際角色，分析非歐元區居民使用歐元的發展狀況。此份報告檢視 2015 至 2016 年初這段期間，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市場對主要經濟體不斷變化貨幣政策路線的預期，觀察歐元的國際使用狀況。在國際貨幣體系中，歐元仍是第二重要的國際貨幣，但與美元卻存在顯著的落差。

部分指標數據顯示，歐元占國際準備貨幣的份額些微衰退，特別顯現在對外匯儲備持有量、以外幣計價發行的債務和跨境貸款的情況。研究報告指出，歐元的國際角色深受市場力的影響，而歐元體系(Eurosystem)的存在，既不會阻礙也不會助長歐元在國際間的使用狀況。歐洲中央銀行將持續監測與定期出版歐元國際角色相關資訊。



5.

書名：People on the move – The new global (dis)order

作者：Roderick Parkes

出版年：2016.6

出版單位：EU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卷期：Chaillot Paper - No138

全文連結：

<http://goo.gl/dd6wjj>

摘要：

歐洲現正面臨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龐大的移民湧入潮，並戮力尋求因應之道。不言而喻，全球各地自覺正面臨著國際移民的一個全新範例，屬前所未見。全球移民在歐洲滯留下來，對於歐洲境內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連接度、人口學、不安全及不穩定性等，形成了一個新的、快速變化的世界秩序。對歐洲而言，此波移民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由歐盟安全研究智庫所發行的第 138 號 Chaillot 報告，分析了形成此波移民危機的因素，點出歐盟目前仍欠缺一套完善的因應政策。分析指出，若能有效管理移民問題，將同時強化其與新潛在盟友的關係。



▶ 歐盟重要日程.....

- 2016.07.01~12.31 **Slovak EU Presidency**
- 2016.10.5 **Brussels Conference on Afghanistan**
- 2016.10.20~10.21 **European Council**
- 2016.11.7 **Eurogroup**
- 2016.11.14~11.17 **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ergy from Biomass and Waste, Venice**
- 2016.11.16 **Reforming the Common European Asylum System: Towards a Unified, Fair and Effective Policy, Brussels**
- 2016.11.23 **15th annual Benelux Infrastructure Forum, Amsterdam**
- 2016.12.5 **Eurogroup**



歡迎各界投稿 sunny@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